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春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3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2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鄒春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鄒春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鄒春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而於112年12月22日因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。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素行（不包含構成累犯部分），仍不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，為一

己之利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；併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貧困等家庭生活狀況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查被告鄒春吉自被害人黃達偉處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而未據扣案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，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彥 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備註（新臺幣）
1	鐮刀1支	共計價值約20,000元
2	除草機1台	
3	電鋸1支	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032號

被 告 鄒春吉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南
投 分監執行中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鄒春吉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投簡字第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入監服刑，並於112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9月6日8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旁工寮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黃達偉所有之鐮刀1支、除草機1台及電鋸1支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）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鄒春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達偉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
05 場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查
06 車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如
08 前揭事實欄所載刑之科刑及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09 表在卷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
1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其所犯本罪與前開所犯構
11 成累犯要件之犯罪類型、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，請依
1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13 旨，酌情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鐮刀1支、除草機1台及電
14 鋸1支（價值共2萬元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
15 未歸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16 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17 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2 檢 察 官 姚玗霖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5 書 記 官 黃裕冠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